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香港龍舟錦標賽 2023 (500 米)

賽事通告 (一)

公布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 比賽日期：2023 年 11 月 4 日 (星期六)
- 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 比賽地點：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比賽項目	標準龍賽事		費用 (港幣)
	名額 (隊)	距離 (米)	
精英公開錦標賽	24	500	2023-24 年度屬會會員 每隊\$2,000
精英混合錦標賽	24		
精英女子錦標賽	12		
先進甲組公開錦標賽	12		
先進乙組公開錦標賽	12		
先進丙組公開錦標賽	6		
青年公開錦標賽 U24	12		每隊\$1,000
青年混合錦標賽 U24	12		
中學公開錦標賽	12		
中學混合錦標賽	12		
「香港盃」			

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所有運動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只穿著輕便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 ● 年齡必須為 12 歲或以上（以 2023 年 11 月 4 日計當日滿 12 歲或以上）；及 ● 所有運動員必須為有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個人會員。
精英公開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不限。
精英混合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 8 名、最多 10 名相同性別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精英女子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划手，舵手及鼓手必須為女性。
先進甲組公開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40 歲或以上（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性別不限。
先進乙組公開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50 歲或以上（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性別不限。
先進丙組公開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60 歲或以上（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性別不限。
青年公開錦標賽 U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24 歲或以下（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性別不限。 ● 18 歲以下（以 2023 年 11 月 4 日計當日為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穿著個人助浮設備（PFD）作賽。
青年混合錦標賽 U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24 歲或以下（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最少 8 名、最多 10 名相同性別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 18 歲以下（以 2023 年 11 月 4 日計當日為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穿著個人助浮設備（PFD）作賽。
中學公開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參加者必須為該中學之 2023-24 學年全日制學生；所有參加者必須提供該年度之全日制學生證副本，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所有參加者必須穿著個人助浮設備（PFD）作賽。 ● 性別不限。
中學混合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參加者必須為該中學之 2023-24 學年全日制學生；所有參加者必須提供該年度之全日制學生證副本，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所有參加者必須穿著個人助浮設備（PFD）作賽。 ● 最少 8 名、最多 10 名相同性別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 第一階段網上報名
9月25日(星期一)至
10月6日(星期五)
- 各領隊需：
1. 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23 - 24 年度個人會員；
 2. 報名參加各個比賽項目；
- 名額有限，所有項目將根據報名時間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次序，逾時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接納與否，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
- 第二階段網上報名
10月9日(星期一)至
10月20日(星期五)
1. 各運動員須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23 - 24 年度個人會員；
 2. 於所有運動員完成註冊後，由各領隊就所有於第一階段成功報名的比賽項目，分派各隊員的所屬崗位(如划手、教練、鼓手或舵手)，以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3. 最後，由各領隊經信用卡繳付或本地銀行轉帳繳付所有比賽的報名費用。
- 獎項：所有錦標賽、金盃及銀盃決賽 - 冠、亞、季軍可獲獎座乙個及 32 面獎牌。
- 器材：總會將會提供所有器材；
運動員可自備划槳，但必須合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5.2 項規定；總會將會提供 200 件個人助浮設備(PFD)，隊伍無須預先登記使用；尺寸及數量有限，將即場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運動員可自備個人助浮設備作賽，不接受「充氣式」個人助浮設備。
- 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根據「本賽事附例」，最新版本之「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執行。
-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七時正，天文台宣布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賽事將會取消，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如遇雷暴警告、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以總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查詢：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
地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4 號新科技廣場 28 樓 21 室
電話：(852) 3110 0080
電子郵箱：championships@hkcdba.org

本賽事附例

1. 所有運動員必須為有效之個人會員。
2. 標準龍賽事：全隊最多 34 名隊員，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 18 至 30 名。(每艘標準龍最多可載划手 20 名或不少於 18 名划手，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
3. 基於安全理由，總會保留因天氣狀況而更改每艘龍舟划手人數的權利。
4. 領隊：領隊可親自或委派一位成員作為暫代領隊，負責帶領運動員進入檢錄處報到，並必須於其隊伍作賽期間留守於運動員檢錄處內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
5. 教練：領隊可選擇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按各比賽項目的參賽資格，教練必須登記成為運動員方可出賽。
6. 鼓手或舵手之替補：所有於第二階段報名正式登記之運動員均可替補鼓手或舵手位置。
7. 所有運動員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參賽，即同名隊伍分 A、B 隊參加同一組別，亦作不同隊伍論。
8. 參賽隊伍必須於賽前 30 分鐘或參加場次 4 場之前（取用時間較短方案）到運動員檢錄處報到。
9. 任何參賽隊伍如被證實不符合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將不能作賽。
10. 每間機構/團體/隊伍的參賽項數將不受限制。
11.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該組別總會將有權取消。
12. 總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13. 如任何隊伍被發現未盡全力作賽或/及有失體育精神，有機會被取消資格。
14. 任何隊伍，包括領隊、教練、所有運動員及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及所獲之獎項，甚至被停止參加總會主辦/合辦/協辦的任何賽事。
15. 任何隊伍在比賽場地進行非法搭建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或破壞場地設施/園林者，有機會被檢控及取消參賽資格。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恕不退還。
16. 對關於賽事之一切事宜（包括賽事程序、賽道及條款及細則），總會有最終決定權（包括有權更改且無須事先通知）。賽事如有變動，以總會宣布或於網站公布為準。如有爭議，以總會之決定為準且不可推翻。
17. 此賽事通告，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龍舟俱樂部錦標賽」屬會推薦安排及甄選準則

鑑於世界龍舟俱樂部錦標賽項目及組別眾多，總會將根據各項目及組別舉辦相應本地賽事作屬會推薦及甄選準則。是次賽事為「世界龍舟俱樂部錦標賽」的 500 米賽程標準龍組別資格賽，屬會隊伍推薦優先次序安排如下：

世界龍舟俱樂部錦標賽的 500 米賽程標準龍組別的各項目及組別屬會推薦順序將根據「香港龍舟錦標賽 2023 (500 米)」舉辦的各項目及組別全日賽事最佳時間排序。所屬組別及項目第一最佳時間的屬會將獲得第一順序推薦，其後如此類推。

世界龍舟俱樂部錦標賽各項目及組別的屬會推薦數量將取決於國際龍舟聯合會安排，總會只會推薦屬會參與該屆世界龍舟俱樂部錦標賽所開辦的組別及項目。

甄選準則：

- 所有被推薦的屬會隊伍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會員。
- 所有獲總會推薦參與賽事之屬會，必須遵守主辦機構之所有規則。
- 一切參賽相關手續、費用、交通及食宿，均由該屬會自行負責。
- 所有以上之甄選安排，總會擁有最終決定權，任何隊伍/人士不得異議。

剩餘名額安排

若屬會推薦申請期後仍有剩餘名額，所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的有效屬會會員均可申請參賽。若該項目及組別的剩餘名額超額申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

此推薦安排及甄選準則，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